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

406
崇德二路一段212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粘頤誠
電話：04-22289111#33927
電子信箱：fs80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園字第1040075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公園吹葉機使用時機調整及其配套措施，請各廠商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4年6月2日「吹葉機使用原則研商會議」續辦。
- 二、依本局公園綠地綠美化維護工作契約-「清潔維護工作機關要求標準表」項次一，公園面積小於2,000平方公尺之公園(含園內人行道)及學校周圍之公園綠地禁用吹葉機，另清潔及吹葉機之使用時機由本局另行規定。
- 三、為提升臺中市民生活品質，落實吹葉機使用管理，自104年8月1日起調整吹葉機使用時機如下，請各廠商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綠籬下方：禁用吹葉機，以人工撿拾垃圾不清除落葉為原則。
 - (二)硬鋪面或裸露草皮：禁用吹葉機以避免揚塵。
 - (三)草皮區：除每日10時-12時、14時-16時同意使用外，餘時段禁用吹葉機。
 - (四)高空修剪或移植等：視修剪或移植數量，由廠商預排時間向本局申請，經核准始得使用吹葉機。
 - (五)樹木傾倒：禁用吹葉機。

正本：顏副局長煥義、白副總工程司珽瑛、全勝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福霖園藝有限公司、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展園藝有限公司、佳藝景觀有限公司、寶徠興

企業有限公司、湘品園藝有限公司、水明漾園藝綠化有限公司、尚壕園藝有限公司、永達景觀設計有限公司、尚晉園藝有限公司、燕山景觀有限公司、欣旺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千藝園園藝事業有限公司、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景觀工程科、本局第二工務大隊、本局第三工務大隊、本局第四工務大隊、張科長以欣、陳正工程司昭仁、曾股長雪芬、彭幫工程司翰君、詹幫工程司凱蔚、粘幫工程司頤誠、簡工程員志昌、詹業務助理欣琪、紀業務助理孫豪、施業務助理几文、陳業務助理怡茹、顏業務助理良純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局長黃玉霖